

■ 雪漫言情经典之【纯美回忆篇】

# 爱在 仙境的日子

LOVE IN FAIRYLAND

[如果真的爱过，我不怕，我们不会再相遇]



廣東省出版集圖  
新世紀出版社

19  
饶雪漫全集  
[全版珍藏]  
温暖珍藏

■ 雪漫言情经典之【纯美回忆篇】

# 爱在日子

LOVE IN FAIRYLAND

如果真的爱过  
我不怕我们会相遇  
我不会再相遇

■ 广东省出版集团  
新世纪出版社

饶雪漫作品  
SHARON WORKS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爱在仙境的日子 / 饶雪漫著. —广州：新世纪出版社，  
2008.2

（雪漫全集）

ISBN 978-7-5405-3558-2

I. 爱… II. 饶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7）第197074号

## 爱在仙境的日子

饶雪漫著

---

出版发行：广东省出版集团  
新世纪出版社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  
印 刷：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 
开 本：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 
印 张：8.25  
字 数：140千字  
版 次：2008年2月第1版  
印 次：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 
书 号：ISBN 978-7-5405-3558-2  
定 价：24.80元



饶雪漫

## 饶雪漫

自由作家，生于七十年代。

已出版作品五十多部，作品语言优美、故事动人、风格多变，享有『文字女巫』之称。  
代表作有《小妖的金色城堡》《校服的裙摆》《左耳》《沙漏》等，  
多次登上全国各地（含港台地区）畅销书排行榜，小说《天天天蓝》在日本出版。  
个人网站：[www.huayishang.com](http://www.huayishang.com)

个人博客：[blog.sina.com.cn/raoxuemian](http://blog.sina.com.cn/raoxuemian)

饶雪漫全集珍藏1+1

赠送精美绘本日记



选题策划：雪漫创意传播机构

杭州贝榕图书有限公司

出版人：陈锐军

责任编辑：徐丽萍

技术编辑：王建慧

统 筹：雷 同 杨 梅

特约编辑：方悄悄 舒 舒 萧左儿

美术编辑：安 丽

封面设计：茉 莉 拉 兔

内文制作：侯 威

摄影师：王玉文 袁永任

图片后期：王玉文

造型师：陈 茜 乐 乐

模 特：王海涛 马思纯 邱晓薇 刘 爽 谢 魏

市场推广：刘 翠 海 燕 王钱蓉 王 慧

## 我还有可以尖叫的权利（代自序）

又要写序了，熟悉我的人都知道，这对我是一件超痛苦的事。我曾自我解嘲，说谁谁谁的书比我卖得好，是人家会写“散文”的缘故。不过我是真的散不起来，我脑子里的形容词少得可怜，游离于故事之外，将自己的前生后世吃喝拉撒絮絮叨叨一百遍，实在不是我的作风，也非我所擅长。

我所擅长的事，和《左耳》中的黎吧啦一样，在于遗忘。关于我，其实有一个天大的小秘密，那就是——我的记性一直很坏。

我会忘掉很多事情，从前的，现在的，甚至刚刚发生。每一次出门，我都会忘掉带东西，比如手机充电器、数码相机、存储卡，或者是我的手套以及一双发誓不可以忘记带的鞋子。我忘掉很多人，他们或许前两天还在跟我发短消息，但是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，我会一脸茫然且万分抱歉地问道：“请问您……”我总是想不起他或她的名字，或者记不起他或她的模样，要不就干脆忘掉我们为什么会认识，有过什么样的交集。

没有人的时候，我会悄悄地想：“这会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毛病，需要医治？”

但是我一直没有空去医治，我的记性开始越来越坏，坏到我自己看我自己刚刚写完的小说的时候会问自己：“这些字，为什么会有这个样子的呢？”

真的有些糟糕，你说是不是？

不过还好，我是个天生乐观的人。我总是乐呵呵地好脾气地去买第N个充电器，N张存储卡，新的手套和无数双穿了一次就再也穿不上的鞋。我总是一次次试图去记住那些和我擦肩而过的

人，在忽然灵光一闪想起他们的名字的时候哈哈大笑起来。

所以，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写了这么多字，这些字到底从何而来，因为结果可想而知，问了也是白问的呀。

所以，关于我自己的很多事情，其实，我都是听来的。

我已经想不起五岁那一年，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，我坐在院子里的树阴下练习写我的名字，我安安静静地很乖很乖地写着那些复杂的笔划，我的爸爸从树后面走出来，给我变桔子吃，他那时候年轻英俊，很多人说他长得像“高仓健”。而我是他最宠爱的女儿，除了变桔子，他还给我买过一件绿色的灯芯绒大衣，据说那件大衣花掉了他半个月的工资。我真想知道，我穿着它笑眯眯地靠在墙边站着的时候，会是什么样子。

我已经想不起小学四年级的时候，我曾经在妈妈的指导下写过一篇叫《跳绳比赛》的作文，我在那篇作文的最后引用了一句诗：“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这篇作文得了某次作文比赛的一等奖，被贴在学校的布告栏里。我很想知道那时候的我知不知道世界上有“作家”这个词，是不是从那时候就开始做我的“作家梦”。没有人可以告诉我，他们只记得我是个馋嘴的小姑娘，曾经偷过妈妈的五块钱去买泡泡糖吃，夜里九点在食堂排队等着妈妈学校分馒头。

我当然也想不起念初一的那一年，我从镇上来到市里的中学读书，我们的班主任姓刘，她总是在课堂上声情并茂地朗读我的作文，每堂作文课是我最风光的时候。因为作文写得好，我还参加了学校的演讲比赛，我在那些比赛中总是能拿到一等奖，他们说我的声音很甜美，故事编得很感人。不过我还是那个馋嘴的小姑娘，盼望口袋里有钱，可以在放学后或游泳完吃一碗酸辣凉

粉，放很多的辣椒，辣到嘴唇红肿倒吸凉气才算过瘾。

我想不起我是从哪一天起忽然喜欢起写诗，长长短短的句子，我写满了很多很多的本子。想不起那些诗里的任何一句，想不起我是如何抱着它们忐忑不安地成长或者暗自悲伤。想不起我又是从哪一天开始写小说，我写很多很多的故事，用笔写，很厚的一本又一本的稿子，它们流传到各个学校，再传回我手里的时候，后面跟了好多好多的留言，用各式各样的笔写下。我想不起他们是怎么夸我或是怎么骂我，想不起我走在校园里的时候，会有人忽然停下脚步来，指着我说：“看，那个就是妄想当琼瑶的饶雪漫呢。”

我想不起我第一次发表文章，是哭了还是笑了。

想不起我第一次收到读者的来信，是天晴还是下雨。

想不起我第一次暗恋的男生，他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。

想不起我疯狂写字的那些岁月，抬起头来，看到的是一片什么形状的云。

想不起第一本书出版，到底是在哪一年。

想不起我拿过哪些奖，吃过什么苦，做过哪些梦……

你瞧，我真的是忘记了很多很多的事，很多很多的人。我在这样大的一个毛病里迷失方向却乐此不疲。当然，我也是有我的小小狡猾的，我愿意相信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人生，我可以从头开始，永远是那个穿着绿色灯芯绒大衣的幸福而懵懂的长不大的孩子。

只是，我亲爱的朋友，如果我真的忘记了你，真的真的很对不起。不过在我敲下的字里，一定有你来过的痕迹，这一次我把它们都集合在一起，就像对自己的一次总结和回顾，我整合我的文字，像整合我们曾经的过去，我捡拾曾被我遗落的片断，在前

行的路上感恩地驻足。这一次，我请很多的陌生人，来见证我们的故事，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，一起爱过恨过的青春岁月，感觉应该可以不错的吧。

时光总是走得很快，一天一天，一年一年，每一年快要过去的时候，心里会有不舍。一年中，我最喜欢的是十二月。今年的十二月二十一号，我飞到成都去看齐秦的演唱会，从十七岁的第一场演唱会至今，我已经数不清这是多少次去看他的演唱会了。还记得两年前在上海，齐秦问：听我的歌有超过十年的吗？我们大声答：有。有超过十五年的吗？有。有超过二十年的吗？有！齐秦得意地说：“那你们都老了。”然后，哈哈笑。

是的，我老了。于是我也回狡猾地忘掉我的生日也在十二月。今年收到的最特别的生日礼物，是一些读者为我录下的祝福，听着听着，就有些没出息地想哭了哦。是的，就算我无法挽住岁月的流逝，但我还有爱的勇气，有为了偶像尖叫的权利，还有容易感动的柔软的心，能为一切爱和美好的事物落泪。

这一切，只因为我和我的十七岁，住在我的文字里，永远不会老去。挺让人羡慕的吧，哈哈。

一套三十多本的书，是一项浩大的工程，在这里，要谢谢所有为此书辛苦的工作人员，谢谢所有的书模。谢谢我的读者。

新年快乐，我爱你们。

饶雪漫  
2007年12月于江苏镇江

# Contents 目 录

爱在仙境的日子 002

喜欢听歌，动人的歌[附录] 239



爱在  
日子  
仙境的日子





虽然和所有的人都说已经忘记了  
可有时候她仍然会微笑着想起  
那时候曾经有个男孩发誓用玫瑰把她宠坏  
所以那真的是一段  
像玫瑰的红色一样遥远而热烈的爱情

那时他们很年轻  
深信着温柔和永恒  
在好天气里一起奔跑以为这样便可以一生  
而她从来不怀疑  
是的 她会像此刻般快乐  
也会永不改变地爱着这一个人





是谁先开口说不在乎  
是谁决定离开而谁忍受孤独  
谁捡到那束被遗弃的玫瑰  
谁会一次又一次温柔地重复那些誓言  
那些被遗忘的誓言  
不会再实现的誓言

当她在同样的天气里路过同样的风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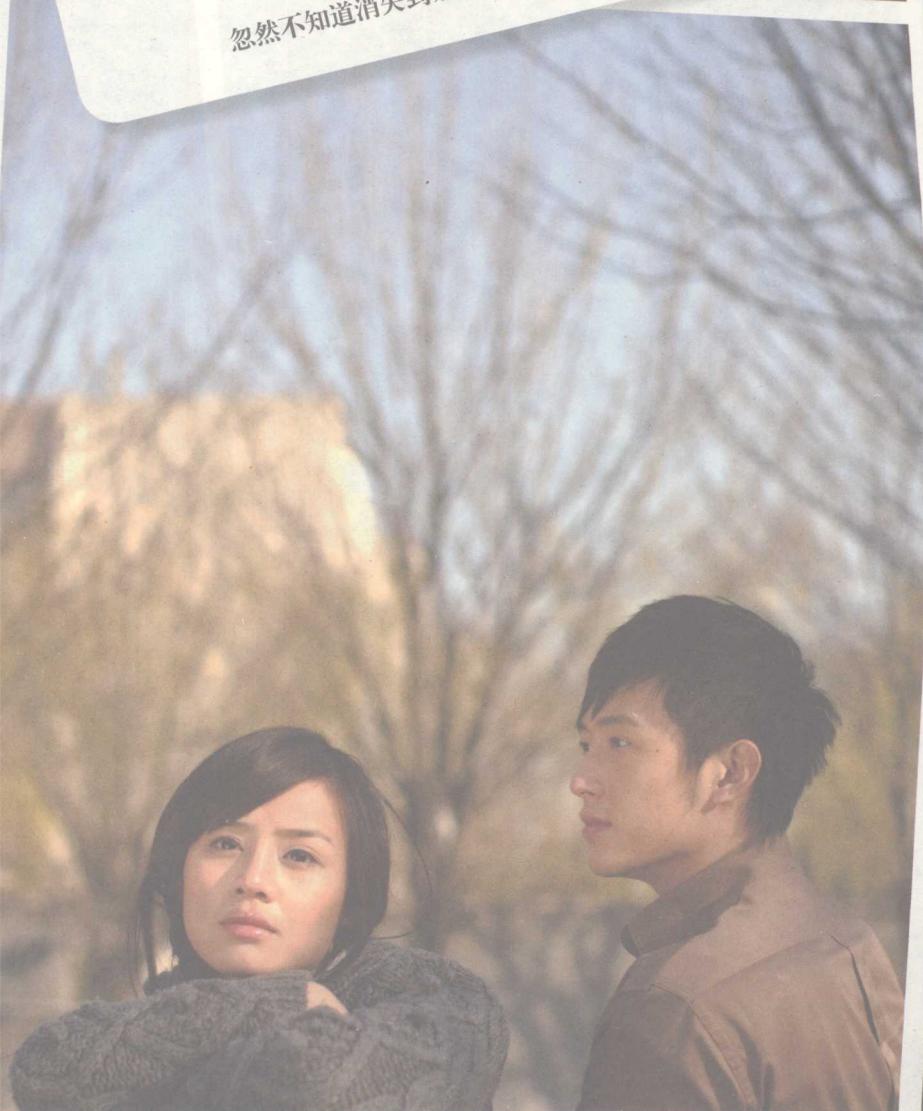
忽然间会觉得

她还是那个被玫瑰宠坏的女孩

还是那个因为失去他而哭着不肯睡去的傻丫头

而与他一别之后那些被泪水打湿的岁月

忽然不知道消失到哪里去了





后来的她很害怕黄昏

看着天空慢慢暗下去就觉得爱人是多么不可能

如果一个可以用来哭泣的肩膀

她又怎么能拒绝呢

她总是对自己说

决定了遗忘也就得到了幸福

可是幸福偶尔也会让人觉得恍惚



玫瑰永远红  
但失去的爱情会变冷  
时间和玫瑰有一样令人心碎的芬芳  
她始终不肯承认  
自己原来无法忘记那个手持玫瑰的人